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刊登表

送件日期：107年5月16日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統一編號	
※徵才職務	長期照護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應徵照顧管理專員	※人數	共計 26 人
※刊登日期	即日起至招滿員額為止		
※工作地點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3 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	林小姐，電話(02)2537-1099 轉分機 126。		
※應徵方式	<p>1、意者請備妥甄試報名表及相關證件：</p> <p>(1) 甄選報名表(請擇一)：</p> <p>i. 自行下載填寫： 請自行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首頁/機關業務/資訊公告/人事室公告下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甄試報名表」 (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tabid=167&mid=3187) 或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首頁/徵才公告標題(長期照護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應徵照顧管理專員)/附件檔案下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照顧管理專員甄試報名表」並詳實填寫。</p> <p>(2) 相關證件：</p> <p>i. 身分證影本(如為非本國地區人士請另行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謄本之『個人記事』欄不可省略)〔請自行於影本加註用途限制以維護個人權益〕。</p> <p>ii.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非長照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另附長照相關學歷證明)。</p> <p>iii. 專業證照影本。</p> <p>iv. 長期照顧相關工作資歷服務證明影本。</p> <p>【如資料刊載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p> <p>2.甄試方式(請擇一)：</p> <p>(1) 每週三、五下午 2 時至 5 時，甄試者本人可親持甄試報名表及相關證件資料赴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林小姐(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233 號)進行甄試(含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p> <p>(2) 將甄試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以掛號寄達：10491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233 號「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林小姐收」，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並附詳細聯絡地址、白天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文件寄達 3 天(不含例假日)內本局將通知初審合格者面試時間及地點，如未獲初審合格通知或未獲錄取名單者，請檢附足額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 1 只並填上收件人資訊，未附者恕不退還。</p> <p>3.甄試後 1 週內(不含例假日)於本局官網首頁(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公告錄取名單並將個別通知錄取者，未獲錄取名單者恕不另行通知。</p>		
工作內容	1、提升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或長照 2.0 服務使用率)：		

	<p>(1)主動發現及掌握轄區內失能、失智等長照服務對象及家庭照顧者的長照需求。</p> <p>(2)銜接出院準備服務。</p> <p>(3)受理民眾諮詢與服務申請。</p> <p>(4)評估需求及照顧問題。</p> <p>(5)核定計畫。</p> <p>(6)提供照顧問題介入措施、連結或轉介服務資源。</p> <p>(7)確認、監測個案被服務情形。</p> <p>2、經營長照服務資源網絡：</p> <p>(1)掌握並熟悉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正式及非正式服務資源。</p> <p>(2)了解長照2.0各項服務提供單位之優缺點、限制。</p> <p>(3)利用社區服務網絡主動提供服務或創意不同服務模式之宣導。</p> <p>3、處理民眾陳情案件。</p> <p>4、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事項。</p>
資格條件	<p>1、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p> <p>2、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者：</p> <p>(1)長期照顧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需具證照)，且有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p> <p>(2)公共衛生碩士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p> <p>(3)專科畢業具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需具證照)，且有三年以上相關照護經驗。</p> <p>(4)符合應考社工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5)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碩士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大學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專科畢業，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3、熟諳電腦 Windows/Microsoft office/操作及電腦資訊。</p> <p>4、工作積極、抗壓性高。</p>
證照	如資格條件之要求事項。
待遇/每月	月薪：新臺幣 38,906 元至 50,878 元(新進人員需自 38,906 元起支薪)。
備註	新進人員自到職日起試用三個月，於試用期滿前一週辦理成績考核，考核結果考列甲等者得據以辦理提敘薪點，考列乙等以上者得僱用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次年度之僱用依年終考核規定辦理，考列丙等者應予解僱。
附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 <u>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照顧管理專員甄試報名表</u> 2. <u>老人照顧相關科系之相關大專校院名單</u>